

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4年第5期（总第44期）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编

2014年11月2日

查处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南京大学 叶继元 宁波大学 谢小瑶

近年来，一些研究人员由于受到急功近利思想、不良学术环境及部分高校追名逐利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学术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对此，教育部及各地高校的态度历来是明确的，就是“零容忍”。然而，现有查处机制存在的缺失和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术不端行为的有效治理。因此，需要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及改造予以有效的防范与解决。

一、高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我们的调研，目前高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几个方面：

1、匿名举报问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举报人为匿名的，原则上不予受理，旨在确证学术不端举报的真实性与增强举报人的社会责任担当。然而，根据近五年的统计结果，匿名举报案件数量约占60%，且有些举报佐证材料不全甚至没有提供任何佐证材料，如此便给学术不端的查处工作带来难题。一些需要进一步核实或需要举报者提供具体材料因为匿名而无法获得，在此之下，无法启动查处程序。若贸然启动查处那些似是而非并最终认定不存在学术不端的举报，囿于当前的学术环境、评价机制、传播渠道等因素，又可能对被举报人名誉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2、学术不端含义难以确切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在实践中的判断标准并不统一，由此很容易形成同一行为的不同判定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结果。比如关于抄袭剽窃的界定，一些（法学学科）学者采取“保护作品形式”判定标准，认为作品只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另一些（哲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学者则主张“形式与内容并重”标准，认为需要建设表现形式与实质内容并重的成果评价体系。另外，出现的一些新情形、新问题有待考量，比如，在科研项目申报中，课题组成员各自利用同一申报书申报不同级别项目是否归入学术不端行为等。

3、查处程序设置随意性。对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查处、申诉等，有的高校专门制定学校规章，有的只做简单阐述，有的甚至未做规定；此外，有些高校虽设有专门查处制度，也只作技术性设计，对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此过程

中应具有哪些权利义务规定不详，致使高校在查处过程中具有很大的随意性。

4、查处存在避实就虚。针对举报诉求，处理机构应一一回应，并根据现有规定予查处，这是查处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但在现实中，有些高校采取避实就虚的做法。如在一些案件中，举报人要求高校核查被举报人项目申报书内容的抄袭问题，然在高校所作出的决定中，却着重阐述被举报人申报项目是如何符合程序的；再如，举报人明确要求核查被举报人是否抄袭，对此，高校却轻描淡写、一笔带过等。

5、惩处标准差异化。目前在学术不端行为惩处标准设置上缺乏一致性规定，致使不同高校采取不同的做法。譬如，同样是针对某一篇学术论文的抄袭、剽窃，除了撤销因该成果所获得的一切奖励、荣誉，有的高校还会作出开除的处分，而有的高校则只给予严重警告。诚然，由于个案在具体事实、后果严重程度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惩处结果必然千差万别。但相似情形中，过于悬殊的惩处也反映出惩处标准设置存在的问题。

6、缺乏救济与监督机制。为保护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使查处程序更加公正，设置救济制度（如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有异议，如何提起申诉等）是必不可少的，但从现有高校出台的制度来看，这点是比较薄弱的；其次，作为监督机关的教育行政部门启动监督程序应具备何种条件等，这些问题在目前的制度框架中尚未明确。

上述问题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将会对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产生不良影响。**其一**，对当事人权利，特别是被举报人相关权利的忽视，使得当事人可能掌握的且影响决定的重要信息被无故的过滤，从而使处理决定的公正性受到挑战。**其二**，目前，各高校是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然因查处程序的不健全以及欠缺相应制约和监督机制，查处过程很容易为一些外在因素所左右，导致查处不力、捂盖子。**其三**，将会对那些潜心做学问的学者产生不利影响，也使得他们对高校甚至国家权力产生不信任。**其四**，在国际上，也会使中国的学术声誉受到极大的不良影响，从而严重阻碍中国高校学术发展的步伐。

二、规范查处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对策与建议

有效规范高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是一项复杂、系统化的工程，仅依靠单项措施并不足以胜任，而应结合实际，采取构建制度、设定标准、强化监督等措施综合推进。

1、制定《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从法律层面规范查处行为。当前，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主要依据一些部委的部门规章，比如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05）、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等。这些规章在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学风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但由于这些规章偏重某个领域，对于高校一般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规范较为欠缺。鉴于此，当务之急是制定《高校学术不

端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提出设定标准,框定查处程序,并以此来规范和约束查处行为。

结合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现有关于治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理办法》应包含以下内容:**其一,明确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程序正当原则。**围绕正当程序要求,明确当事人尤其被举报人在查处过程中应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同时为排除查处过程中外界因素干扰,设定回避规则,并且坚持学术判断权以及学校行政权相分离原则。**其二,完善学术不端行为内涵。**在已有的类型基础上,吸纳其他部委及各高校已形成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外延界定,按照行为性质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合理分类。**其三,设置专门查处机构。**明确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构,以及查处机构的人员构成、职权职责。**其四,设定处理措施。**比照《公务员法》的规定以及现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践,设置惩处措施;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规定加重、减轻处罚的情形规定。**其五,细化调查处理程序,设立申诉与处理机制。**详细规定申诉的条件、申诉的调查处理程序;根据申诉的具体情况,设置不同处理机制,设计协调制度,恰当处理好申诉与信访案件不同处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2、制定《高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细则》。查处学术不端过程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是判断何谓学术不端。其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处理办法》的有效实施。问题是如何保证判断的准确性?除了在程序上最大限度的排拒外在因素对查处行为的干涉和介入外,设置相应的认定细则为识别和判断学术不

端行为提供参鉴，从而在实体或认知层面防控判断的随意性无疑是最佳的选择。为此，首先需解决谁来制定以及如何制定细则两个关键问题。

从现有的实际情况来看，制定细则涉及三个主体：教育部、学术共同体与各高校。在我们看来，最为妥当的是由学术共同体来制定。理由是：**其一**，由于目前缺乏相对统一的认定标准，若由高校自行设定认定标准，必然导致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出现“见仁见智”现象。**其二**，认定细则的根本意旨在于导引人们的认知过程，指引人们的认知活动，并且这种活动需依赖于专业知识为前提的；就法律属性而言，藉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认定细则，具有部门规章的意义，属于广义上法律的范畴，一旦颁布实施，必须得到严格的遵循，而这与《认定细则》具有的认知参考意义相背离。与之相对，若由学术共同体来制定，则可以避免上述的尴尬境遇。

那么，应如何制定《认定细则》？对此，有两种方法，一是由学术共同体（可分为人文社科类和科技类）根据学科的不同特点自行设计和阐释；二是在《处理办法》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划分基础上，学术共同体根据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出现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文理科学科特点制定细则。相比之下，后者在最大限度上避免了前者因认知的差异而导致《认定细则》与《处理办法》可能出现的分歧，从而实现两者的协调性和相容性，同时又尊重学术共同体在专业学术知识判断上的自主性。因而，应是一种最佳选择。

3、畅通监督渠道，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如果说《处理办

法》和《认定细则》是从内部视角规范查处行为的话，那么，从外部视角着手，畅通监督渠道，完善查处行为的监督制约机制显然是另一种有效渠道，

其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不论是对被举报人，还是对其所在的单位都不是件光彩的事，在现有的一味追求数量化、形式化的评价体系下，对学校的声誉都会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正由于此，很多高校都将学术不端行为视为一种“家丑”，更甚者一些高校还想方设法加以庇护，试图以一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方式加以处理，以维护其所谓的良好声誉。要改变这种现状，除了从程序上规范查处行为外，建立相应的信息公开制度，将查处结果信息公之于众，接收公众的监督显然是一剂良方。

其二，健全学术诚信档案及其配套制度。对于研究者而言，学术诚信既是一种道德要求，亦是一种道德境界。从根本上讲，研究者学术诚信依赖于其自身的学术道德自觉，而要养成这种道德自觉，需要有长期严谨的学术规范教育与学术训练。现阶段更需要依据道德规范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章立制，只有这样，学术诚信才可以在高校甚至学术共同体内形成一种自觉履行与强制约束相结合的良好状态。

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科研诚信办公室；教育部有关司局

电子版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发：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联系电话：(010) 82509315/66096704

E-mail: xfsk@moe.edu.cn

2014年11月2日印